

上海商業銀行香港文物信用卡迎新禮品之推廣條款及細則

1. 推廣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(「推廣期」)，包括首尾兩日。
2.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發出之香港文物白金/萬事達鈦金信用卡方可享 HK\$300 免找數簽賬額(「迎新禮品」)。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/聯營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。
3. 主卡持卡人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(「簽賬期」)累積簽賬滿 HK\$3,000 或以上方可獲贈迎新禮品。迎新禮品將於簽賬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。
4.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獲贈一份迎新禮品。
5.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零售購物簽賬及網上簽賬，惟並不包括結欠、現金透支、結餘轉戶金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、購買賭場籌碼/旅行支票、賬單繳付、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(例如：年費，財務收費、過期罰款或利息等)、所有未誌賬/未經授權/已取消/已退款/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。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，以作核實，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
6. 如持卡人獲贈迎新禮品後 12 個月內取消信用卡，本銀行將收取行政費用 HK\$600，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7. 迎新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或以其他禮品代替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/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9.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